

股票代碼：5498



議事手冊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五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10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6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
主 席：周董事長 邦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銷貨收入為 807,516 仟元，稅後淨利 43,869 仟元。有關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及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由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從事相關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三、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ADVISOR	174,150	16,995	本公司持股 100% 之控股公司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044,498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48,166 仟元。

(3)上述限額以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而得。

二、以上謹報請 鑑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0 頁，附件四。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三、上述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五、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3,869 仟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 20,566 仟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1,547 仟元，擬不分派股息紅利。

二、有關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六。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規修改及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七。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說明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07,516 仟元，全年稅前淨利 58,786 仟元，本期淨利 43,86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7 元。在一〇五年鑽針本業銷售數量仍維持年度增長表現，惟因市場售價下跌及貿易商品淡出營業範圍，總結全年度營收雖年減約 0.59 億元，但新事業鐳射鑽孔代工成長挹注獲利，整體營業毛利率相對提昇 6%，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亦相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0.53 億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72,445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65,457 仟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20,020 仟元，加計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5,635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12,247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五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3
	純益率	5.43
	每股盈餘	0.2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鑽針及銑刀表面處理應用，增加刀具排屑性及耐磨耗性，藉以提高刀具之使用效益、優化鑽切削品質，藉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拓展應用範圍。
2. 搭配高效能材料，藉以其優異之機械材料性質，進行特殊刀型設計開發，可獲得優異之切削性能，以增加客戶端產品信賴性。
3. 配合客戶端之高階產品需求，開發新型刀具產品，建立技術門檻；並針對 PCB 以外之產業進行刀具產品開發，擴充產品類別。
4. 中長期研究發展針對光學、醫療及航太三大產業進行加工工具研究開發，此三大產業從材料、加工設備、產品應用皆具有相對性門檻，投入不易但長遠來看市場需求只會不斷攀升、擴大，因此已陸續投入資源開發。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銷售計劃

(1) 產業趨勢：

展望全球電子產品未來發展，仍以各項生活機能智能化為主，包括穿戴式裝置、智能車、機器人、工業自動化以及雲端物聯網通等產業皆持續快速成長，相對應產品的鑽針及鐳射鑽孔需求，公司將密切注意並隨時開發新產品因應。

(2) 銷售方向：

- A. 持續加重東北亞及東南亞銷售比重。
- B. 中國區陸資及外資廠佔有率提昇。
- C. 針對 PCB 鑽孔製程相關資源，如銅箔基板、上蓋板、下墊板各項耗材及鐳射鑽孔代工，提供更完整服務，提供客戶端整合性服務。

2. 生產計劃

加速生產所需週期，降低成本：

- (1) 提升半成品的泛用性，使產品在加工過程中可多元化，備料單純。
- (2) 整合產品的泛用性，使產品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 (3) 增加產銷即時性，100%運用生產資源。
- (4) 用料結構進行再革新，降低成本以因應市場嚴峻的挑戰。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擴展多方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整合設計規範使產品功能多樣化：

1. 掌握客戶即時的變化，快速反應以滿足現今電子業的迅速變化。
2. 不斷創新改造，使產品保持在時代的尖端。
3. 提升自我，增加服務，開創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PCB 市場隨著電子產品輕薄短小，鑽針產品的尺寸需求已產生變化，<0.1mm 的產品多數被鐳射鑽孔取代，針對鐳射鑽孔市場我們會持續關注並投入資源擴張。鑽針現行主力鑽徑產品以 0.1~0.6mm 為主，目前市場需求數量供需平衡，同業亦無擴充產能的計畫，但其實透過鑽孔製程及鑽針產品的提升，無形中各板廠使用數量愈來愈少，但其營業額並無下降，對鑽針廠而言無形中也是擴充產能，也無法僅服務單一客戶而滿足訂單的需求了。

鑽針產品發展至今，已經是非常成熟的產業，如何與同業產生差異化以及配合客戶需求迅速提供最佳化產品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從原料、設計甚至表面處理等等，都是希望爭取技術門檻較高的訂單，以獲取較高利潤，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做的。

目前不少同業轉而進入機械加工刀具的領域，機刀市場的概念是樣多量少，與鑽針樣少量多是完全相反的，所以機刀市場皆為訂單式生產，只要掌握訂單，進入這個領域並無太高的技術門檻；現階段我們仍聚焦光學、醫療及航太三大產業所需求的特殊加工工具，希望同鑽針一樣從基礎做起，逐步培養人才及市場品牌，才能做精做大。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各 PCB 板廠的生產製程也逐漸改變，尤以台灣市場變化最快，較小孔徑需求多數已轉向鐳射鑽孔，鑽針實際需求仍持續成長的僅剩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其餘皆呈現衰退現象；中國市場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成長迅速，陸資板廠產能不斷開出，再者中國政府與各區域經濟體皆持續進行商貿合約關稅優惠，且陸資同業挾區域優勢，積極搶單，長久下去，台灣已無任何競爭力可言。

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中國，擴大內、外銷營運，然近來國際情勢多變，外幣匯率變化迅速，本公司面對此必然趨勢，經營團隊更是如履薄冰小心控管各項費用支出，持續致力推動成本優勢、加強品質提昇，創造技術門檻並與同業產生差異化，爭取訂單，另外今年也將針對新事業、新產品整合現有資源逐步擴張，推動再造。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邦基



總經理 陳柏穎



會計主管 游章渭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積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監察人：鄭重



監察人：李香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一)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滬歲電子 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354,750	0	0	60,594	0
昆山威興電子 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424,636	0	0	0	0
昆山鐳歲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鐳射鑽孔代工	9,298	0	0	3,978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4,563	\$781,321	\$1,044,498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歲電子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

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36,871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23,718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時，除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另予以

群組評估提列，並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50,19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電子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電子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電子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	\$ 71,873	3	\$ 86,4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98,835	4	30,41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212	10	127,37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315	-	11,1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6,556	5	104,60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40,181	1	32,5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28,429	1	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8,734	1	101,220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50,196	6	119,397	5	
1421	預付款項	10,907	-	11,6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	-	8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6,248	31	625,904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8,723	1	69,7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27,052	50	1,377,774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409,378	15	412,51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43,526	2	41,5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359	-	1,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七）	12,165	1	15,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2,203	69	1,918,021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2,668,451	100	\$2,543,9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91,639	19	\$ 351,38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4,989	2	24,96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381	-	404	-	
2150	應付票據	337	-	274	-	
2170	應付帳款	60,947	2	28,74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7,791	1	1,2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2,715	1	21,4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516	-	8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4,000	2	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6	-	1,1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3,831	27	474,428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88,000	7	232,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5,390	1	45,02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790	8	277,020	11	
2XXX	負債總計	927,621	35	751,448	30	
權 益						
3100	股 本	1,618,959	60	1,618,959	63	
3200	資本公積	20,565	1	20,565	1	
3300	保留盈餘	136,531	5	93,684	4	
3400	其他權益	(35,225)	(1)	59,269	2	
3XXX	權益總計	1,740,830	65	1,792,477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668,451	100	\$2,543,9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05,869	100	\$ 367,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三）	343,929	85	300,340	82
5900	營業毛利	61,940	15	66,728	1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1	—	49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131	15	67,225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698	5	20,477	6
6200	管理費用	26,308	6	21,6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4	2	5,4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20	13	47,591	13
6900	營業淨利	7,911	2	19,6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022	1	8,5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74)	(4)	19,476	5
7050	財務成本	(15,134)	(4)	(16,49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1,512	15	(24,36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26	8	(12,856)	(3)
7900	稅前淨利	42,137	10	6,77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1,732)	(1)	3,5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3,869	11	3,25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1,232)	-	1,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210	-	(2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112,425)	(28)	(32,388)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1,181)	-	(16,17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六及十八）	19,112	4	5,5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516)	(24)	(41,932)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647)	(13)	(\$ 38,675)	(1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27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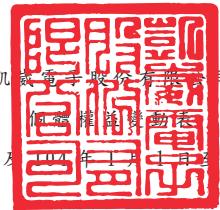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 壽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权 保 留 盈 餘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其 他 權 益	
		資本	發行股票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積保	特別盈餘公積	留待彌補虧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69,345)	\$ 89,299	\$ 82,922	\$ 19,407	\$ 102,329	\$1,831,1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3,257	3,257	-	-	-	3,257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1,128	(26,882)	(16,178)	(43,060)	(41,93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64,960)	93,684	56,040	3,229	59,269	1,792,47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43,869	43,869	-	-	-	43,86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022)	(1,022)	(93,313)	(1,181)	(94,494)	(95,51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22,113)	\$ 136,531	(\$ 37,273)	\$ 2,048	(\$ 35,225)	\$1,740,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開銷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A10000	稅前淨利	\$ 42,137		\$ 6,7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13		36,47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9		2,33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04)		-	
A20900	財務成本	15,134		16,494	
A21200	利息收入	(328)	(331)		
A21300	股利收入	(3,694)	(8,064)		
A29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388	(7,4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24	(7,3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512)		24,3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66		5,3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2,743)		30,147	
A31130	應收票據	798		7,184	
A31150	應收帳款	(19,754)		89,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8)		19,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62)	(2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62	(81,429)		
A31200	存 貨	(30,799)		6,281	
A31230	預付款項	421		5,0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	(555)		
A32130	應付票據	63		21	
A32150	應付帳款	33,777	(10,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10	(1,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29		1,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	(2,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9		129,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01)	(16,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	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94	8,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	(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18)	<u>120,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651	96,79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363)	(45,07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53	33,6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37)	(27,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955)	(20,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2,232	(115,2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21	(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11,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253</u>	(126,9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4,620)	(26,5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6,493</u>	<u>113,0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71,873</u>	\$ <u>86,4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凱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歲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歲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

凱歲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99,843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153,809 仟元）佔總資產 17% 級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時，除以個

別評估減損外，另予以群組評估提列，並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凱歲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86,022 仟元，佔總資產 17%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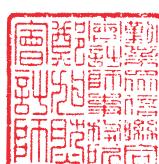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歲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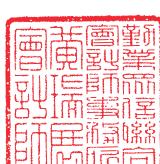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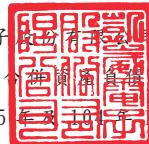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		\$ 123,461	4	\$ 135,7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378	5	30,41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212	9	127,37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9,878	1	13,009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459,965	16	452,77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79,022	3	38,58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86,022	17	497,905	18
1421	預付款項		19,450	1	25,094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375	-	1,4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	-	8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0,774</u>	<u>56</u>	<u>1,323,20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8,723	1	69,7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049	-	5,7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六）		1,009,283	36	1,062,563	39
1805	商譽（附註四）		7,672	-	8,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7,157	3	82,49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527	-	1,955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及五）		8,562	-	61,15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80,473	3	88,97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4,478	1	20,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3,924</u>	<u>44</u>	<u>1,401,663</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44,698</u>	<u>100</u>	<u>\$ 2,724,8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8,374	18	\$ 382,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4,989	2	24,96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1	-	404	-
2150	應付票據		337	-	274	-
2170	應付帳款		139,997	5	107,120	4
2219	其他應付款		57,861	2	94,2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2,570	-	848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000	2	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8	-	1,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9,317</u>	<u>29</u>	<u>655,37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88,000	7	232,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390	1	45,020	2
2600	預收款項		70,7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4,551</u>	<u>10</u>	<u>277,02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03,868</u>	<u>39</u>	<u>932,391</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618,959	57	1,618,959	59
3200	資本公積		20,565	-	20,565	1
3300	保留盈餘		136,531	5	93,684	4
3400	其他權益		(35,225)	(1)	59,26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40,830</u>	<u>61</u>	<u>1,792,477</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830</u>	<u>61</u>	<u>1,792,47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44,698</u>	<u>100</u>	<u>\$ 2,724,8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807,516	100	\$ 866,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665,040	82	765,047	88
5900	營業毛利	142,476	18	101,575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5,048	7	47,210	6
6200	管理費用	43,656	6	37,701	4
6300	研究費用	10,346	1	8,7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050	14	93,623	11
6900	營業淨利	33,426	4	7,9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299	1	8,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36,748	5	9,2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6,006)	(2)	(18,63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19	—	(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60	4	(1,685)	—
7900	稅前淨利	58,786	8	6,2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4,917	2	3,0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43,869	6	3,25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1,232)	-	1,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10	-	(2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112,425)	(14)	(32,388)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1,181)	-	(16,17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八及二十）	19,112	2	5,5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5,516)	(12)	(41,93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647)	(6)	(\$ 38,67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869	5	\$ 3,25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3,869	5	\$ 3,2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647)	(6)	(\$ 38,67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1,647)	(6)	(\$ 38,67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7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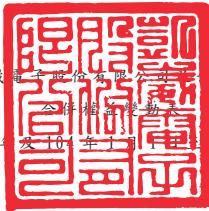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件號：2016000000000000000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69,345)	\$ 89,299	\$ 82,922	\$ 19,407	\$ 102,329	\$1,831,152	\$ -	\$1,831,15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257	3,257	-	-	-	3,257	-	3,2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1,128	(26,882)	(16,178)	(43,060)	(41,932)	-	(41,93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64,960)	93,684	56,040	3,229	59,269	1,792,477	-	1,792,47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3,869	43,869	-	-	-	43,869	-	43,86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2)	(1,022)	(93,313)	(1,181)	(94,494)	(95,516)	-	(95,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18,959</u>	<u>\$ 1,399</u>	<u>\$ 19,166</u>	<u>\$ 20,565</u>	<u>\$ 158,644</u>	<u>(\$ 22,113)</u>	<u>\$ 136,531</u>	<u>(\$ 37,273)</u>	<u>\$ 2,048</u>	<u>(\$ 35,225)</u>	<u>\$1,740,830</u>	<u>\$ -</u>	<u>\$1,740,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A10000	稅前淨利	\$ 58,786	\$ 6,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45	117,608		
A20200	攤銷費用	5,800	8,29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6)	1,303		
A20900	財務成本	16,006	18,637		
A21200	利息收入	(605)	(466)		
A21300	股利收入	(3,694)	(8,0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952)	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390	(7,4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24	(7,3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9)	9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06)	14,1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25)	30,147		
A31130	應收票據	(27,021)	37,225		
A31150	應收帳款	(33,372)	174,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78)	(7,671)		
A31200	存 貨	(18,154)	30,037		
A31230	預付款項	5,704	7,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	(555)		
A32130	應付票據	63	21		
A32150	應付帳款	38,695	(73,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27	(7,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	(6,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703)	328,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93)	(19,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	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94	8,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	(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445)	317,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363)	(45,07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53	33,61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651	96,798
B02000	預付款項增加	(9,910)	(58,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35)	(92,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47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70,76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5	(1)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2	51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57)	(144,3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999	(184,3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21	(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11,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020</u>	(196,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u>5,635</u>	<u>1,4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	(12,247)	(21,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35,708</u>	<u>157,6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3,461</u>	<u>\$ 135,7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附件五、一〇 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凱歲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 (64,959,719)
105 年度稅後淨利	43,868,64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22,1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113,254)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399,469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u>19,166,755</u>
期末累積虧損	\$ (<u>1,547,030</u>)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u> 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桃園縣升等直轄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增加董事席次
第十八條之二： 無	第十八條之二： <u>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董事會得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增列第二十二次修訂日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附件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1.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1.3.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1.3.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15.1.4 除前 3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1.4.1 買賣公債。 15.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5.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5.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5.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1.5 經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15.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15.1.7</u> 除前 <u>6</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1.4.6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15.1.7.1</u> 買賣公債。 <u>15.1.7.2</u>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u>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u>15.1.7.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u>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規定期限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u>每月十日前</u> 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15.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I501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東因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應提出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及必要之證件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如有分割、合併、換發新股票及其他原因請求變更新名義者，應依照所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外，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同業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9,573,634	5.91%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9,573,634	5.91%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6,629,177	4.09%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5,440,285	3.36%
董事	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偉傑	807,986	0.49%
獨立董事	林宗潭	0	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	0%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1,584,500	0.97%
監察人	鄭重	0	0%
監察人	李香雲	0	0%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7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61,895,880 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713,75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71,375 股。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7日)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451,082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84,500 股。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